|  |
| --- |
| **中共临淄区委组织部** |
| **临淄区民政局** |

文件

临民字〔2022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临淄区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临淄区委组织部

临淄区民政局

2022年8月30日

临淄区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民政部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制机制，创新社会救助措施，根据《淄博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方案》(淄社救〔2022〕1号)文件精神，积极探索具有临淄特色、特点的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新模式，不断提高我区社会救助工作质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，积极探索建立“齐助你”救助领域党建服务品牌，强化党建引领，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机制，探索精准救助、主动救助、全域救助的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新模式，将社会救助与基层党建、基层社会治理、社会治理有机结合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推行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模式，全面加强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组织部门牵头、民政统筹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组织广大党员积极投身社会救助，引导社会力量、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救助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、凝聚力、亲和力，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救助工作相互促进、相得益彰，着力构建资源融合、分类施策的综合救助体系，逐步实现精准救助、主动救助、全域救助、高效救助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创新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推动社会救助重心下移，充实最小网格单元，努力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由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，不断增强社会救助精细化管理，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。

(一)构建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高质量帮扶机制。建立“组织领导、书记负责、班子包片、党员联户”的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帮扶机制，实行每名党员帮扶1户以上困难群众（包括城乡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边缘家庭、脱贫不稳定的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、支出困难家庭等）的“1+N”联系帮扶制度，按照“缺什么帮什么”原则，制定帮扶措施，明确联户帮扶工作内容，建立常态化党员联系帮扶长效机制，实现精准帮扶、动态帮扶。

(二)提升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高质量管理服务。依托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网格体系，利用山东省社会救助数字平台、“爱山东”APP等，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居民群众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，通过线上线下排查、反馈或代办，减少困难群众来回跑的现象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推动社会救助改革，优化工作运行机制，实现救助更及时、保障更有力、动态管理更高效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更加规范，救助政策落实更加精准、到位。

（三）探索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高质量主动救助。依托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网格体系，把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帮扶工作职责纳入社会救助协理员日常工作内容。利用防贫监测预警机制，将预警信息及时交办乡镇和相关县直部门处置，及时反馈、及时销号。持续抓好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民政社会救助工作，将发现困难群众存在疑似漏救、漏养等问题及时反映，业务部门及时处置、反馈。把困难群众上门寻办变成基层党组织和网格员登门服务，实现政策找人，提高救助时效性，推进高质量主动救助。

（四）拓展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高质量全域覆盖、对象全覆盖。利用党员“1+N”联户帮扶机制，党员与困难群众建立点对点、面对面的救助帮扶联系，将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帮扶范围，实现党员联系帮扶困难群众全覆盖、地域全覆盖。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对象，不设户籍限制，可直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临时救助，享受跟当地居民同等的救助服务。措施全覆盖。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和救助需求，按照相关救助政策，落实分层分类的救助，实现救助政策全覆盖，救助措施全落实，从根本上推动解决困难群众政策理解不够，困难求助问题，实现“人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人”转变，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效、快捷、优质的社会救助服务。社会力量参与。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为核心，以党员、网格员为主体，通过各种平台大力宣传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，引导各类慈善机构、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和爱心活动等，形成多元化社会救助工作格局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（乡）镇、各部门要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切实提高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的政治站位；要强化党建引领、健全体系机制，切实强化组织保障，全力完成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，形成一个切实可行的成功经验。

（二）坚持统筹兼顾。坚持把党建工作同社会救助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统筹党建一起抓、统筹资源一起用、统筹工作一起推，在服务改革、服务发展、服务民生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党员中找准定位，在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、发挥党建工作的作用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，及时反映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激发党员群众参与热情，为深入推进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注重氛围营造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报道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典型，激发党员群众参与热情，为深入推进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积极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